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安信证券为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授权，经与安信证券友好协商，公司与安信证券终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安信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为此与安信证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的终止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此协议。

董事丘国强认为应由安信证券继续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而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 号)，决定在 2015 年 3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期间暂停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受此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暂时中止。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计划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

董事丘国强认为目前没有必要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而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计划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此次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作任何改变，董事会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重新履行申报程序。

董事丘国强认为目前没有必要更换财务顾问而投反对票。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